

2025高雄觀光圈社群媒體競賽-玩轉高雄

【活動簡章】

高雄觀光圈首次社群影音競賽來了！募集您的精彩鏡頭！

邀請您拿起手機、打開鏡頭，用您的視角拍出最有感的高雄觀光圈旅行風景！不論是隱藏版景點、熱血玩法、在地美食，還是只有您才懂的城市故事—只要一支短影音，上傳到 Youtube 平台，就有機會參加比賽、贏得好禮！我們希望透過大家的創作，讓更多人看見高雄觀光圈的美好，激發更多人來一趟說走就走的旅程！

- **參賽主題：**玩轉高雄短影音競賽
- **參賽資格：**不限國籍、年齡與身份，凡對本活動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。如為團體者，需指派1人作為參賽者代表。
- **拍攝內容：**

參賽作品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須為「**高雄觀光圈**」涵蓋之地理範圍，包含**高雄市38區**，及觀光圈延伸涵蓋之**屏北三原鄉**(屏東縣**三地門鄉、霧臺鄉、瑪家鄉**)。
- 拍攝內容可為上述地理範圍內之食、宿、遊、購、行，自然景觀或人文風情，或其他與高雄觀光圈旅遊相關之內容。
- 作品具創意發想，並能展現高雄觀光圈特色。
- **作品規格：**
 - 長度：每支影片30秒～3分鐘內
 - 格式：MP4 / MOV / AVI (建議 9:16 直式，方便手機觀看)
 - 解析度：HD 1080P 以上
 - 配樂 / 字幕：可自行剪輯，但不得使用未授權音樂
 - 每位參賽者可投複數作品參加，惟最終排名僅採計得票數最高之作品。
- **徵件時間：**2025/09/15 12:00起～2025/10/30 12:00止

- **投票時間：**2025/11/01～2025/11/30
- **排名公布：**2025/12/08 19:00於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「FUN心遊茂林」官方 Facebook 粉絲專頁公布
- **頒獎典禮：**預訂於2025/12/26於新威遊客中心舉行，如時間、地點變動，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。
- **評選方式：**人氣票選，線上投票得票數前三名者可獲競賽獎勵（以複數作品投件者僅採計得票數最高之作品）
- **投票模式：**每位民眾 LINE 帳號登入僅限投 1 次
- **競賽獎勵：**
 1. **第一名：**獎金 NT\$10,000 + 獎牌
 2. **第二名：**獎金 NT\$8,000 + 獎牌
 3. **第三名：**獎金 NT\$6,000 + 獎牌
- **投票抽獎：**凡參與投票之民眾皆可獲抽獎資格，將有機會抽中以下獎品
 1. **電動自行車：**一名
 2. **高雄觀光圈限定禮盒(14吋行李箱裝)：**10名
 3. **金旗山城澎湃禮盒：**10名
 4. **晨曦咖禮盒：**10名
 5. **日光茶禮盒：**10名

【作品投稿與投票規範】

1. 作品寄送

- 請參賽者先將作品影片上傳至個人 YouTube 頻道並設為公開
- 再將以下資訊寄送至指定信箱: jhanmoujia.ent@gmail.com
 1. 影片主題名稱
 2. 拍攝理念簡介(約100字): 說明作品的創作理念與發想來源。內容可包含拍攝主題、故事背景、想傳達的訊息或拍攝過程中的特色亮點。
 3. 影片 YouTube 連結

4. 參賽者真實姓名(如為團體，請指派1人代表)

5. 聯絡信箱

6. 聯絡電話

2. 初步審查

- 主辦單位將審查作品是否符合活動規範（影片長度、格式、解析度、內容等）。
- 投稿者務必在寄出前確認資料與影片皆正確無誤，如因作品或參賽行為所生之任何爭議或法律問題，均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責任，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概不負責。

3. 責任聲明

-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，不得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涉及抄襲、侵權等法律問題。
- 拍攝對象、過程如涉及須經許可之內容，參賽者須自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若有任何糾紛、違反上述規定行為或致侵害他人權益者，參賽者需自行承擔相關責任，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概不負責。

4. 上架與投票

- 經審查合格之作品，將由執行單位統一彙整並上傳至投票平台，作品上架後將於指定時間統一開放公開票選，並依投票結果進行排名。
- 投票網站連結將於 2025/10/31 19:00 於「FUN 心遊茂林」官方 Facebook 粉絲專頁公布，敬請參賽者與民眾留意。
- 投票時間：2025/11/01起至 2025/11/30止。
- 活動相關期程如有變動，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。

5. 結果公布

- 投票結束後，主辦單位將於 2025/12/08 19:00 於「FUN 心遊茂林」官方 Facebook 粉絲專頁公布最終結果，敬請參賽者與民眾留意。同時，執行單位將另行通知攝影競賽得獎者出席頒獎典禮；投票抽獎得獎者則無需出席典禮，由執行單位另行安排獎品寄送。

6. 著作財產權授權

- 攝影競賽得獎者須於公告後，簽署 **附件一：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** 得獎者須於規定期限2025/12/15前完成簽署，並將紙本正本寄送至執行單位聯絡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二聖一路100號，以利完成後續領獎程序。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簽署與繳交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一、遵守規範

- 參加者須遵守本活動規範及相關規定。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得拒絕其參與或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對破壞活動秩序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二、個人資料

- 參加者知悉並同意，主辦單位將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及隱私權政策，就活動辦理目的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。
- 主辦單位不得在未經同意下，將個資用於商業行銷。
- 參加者可自由選擇是否完整提供個資，惟未提供者將無法參加活動。
- 所有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使用，與本活動所使用之平台、通訊媒體無關。

三、肖像權

1. 參賽者須自行確保作品中所有被攝影者之肖像權授權，如有侵權爭議，責任由參賽者自負，如致主辦單位或第三方損害，參賽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2. 參賽者同意將含有本人肖像之肖像權，永久且不限地域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使用於本活動相關成果推廣，主辦單位得自由利用、公開播送、傳輸、上映及展示相關影音著作。

四、著作權

- 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歸參賽者所有，惟須同意無償授權

主辦單位得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次數及方式利用於高雄觀光圈旅遊推廣，包括合理之重製、改作，並得以主辦單位名義授權第三人使用。

五、禁止參賽情形

- 下列情況不得參賽，若經查證屬實將取消資格並追回獎項：
 1. 作品已與版權或其他單位簽訂合約者。
 2. 作品涉及剽竊、盜用或其他侵權情形。
 3. 作品曾公開發表、發行，或擬於本活動期間於非本活動場合、目的發行者。
 4. 作品已參加或於其他比賽獲獎，或已出版、商品化並有授權行為者。
 5. 作品已投件於其他比賽或公司，並經其他比賽或公司規定不可再自行投件者。
 6. 作品著作權已售予、贈與或與他人共有者。
 7. 作品涉及暴力、色情、詆毀、侮辱或其他違反公序良俗者。
 8. 非實際拍攝，使用 AI 生成影像者。

六、參賽資格取消

- 若報名資料不實或違反上述規範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- 參賽作品若侵害他人權利（包含但不限於著作權）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承擔，並應賠償主辦單位因此受之損害。

七、公平性與違規行為

- 所有參賽作品將於活動投票專區接受網路投票。
- 主辦單位有權檢視投票與得獎情況，若發現偽造、詐欺、灌票或使用惡意程式等不正當方式，將刪減票數、取消資格並追回獎金。
- 情節重大者，主辦單位保留依法追訴（含刑法「普通詐欺罪」）之權利。
- 投票頁面設有防灌票機制，以確保比賽公平性。

八、網路與技術因素

- 活動若因天災、網路、電話或其他不可抗力，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導致資料遺失、錯誤、毀損或無法辨識，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均不負責。
- 若因此衍生侵害或侵權等法律責任，概由參賽者自負。

九、獎品相關規定

- 獎品以實物為準，恕不可要求折換現金或其他物品；主辦單位保留更換同值獎品之權利。
- 主辦單位非獎品製造或提供者，與獎品廠商無代理或合夥關係，保固及爭議均依獎品廠商規範處理。
- 獎品於郵寄或運送過程中的毀損、延遲、錯遞或遺失，主辦單位不負責。

十、中獎通知與領獎

- 若得獎者／中獎者未於時間內回覆中獎資料或提供不實資料，導致無法通知中獎或獎品無法寄送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另依所得稅法規定，如因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之任何稅捐皆為參加者之義務，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，亦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
十、其他事項

- 每人僅限一次得獎、中獎資格，並須經主辦單位查驗合格方為有效。
- 如有媒體採訪需求，參賽者須盡力配合。
- 若遇不可抗力或特殊情況，主辦單位得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活動，並保留延遲公告或通知之權利。
- 本活動若有疑義或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、修改及決定之權利。如有疑問，請洽執行單位官方 LINE：@moujia。

■ **主辦單位：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**

■ **執行單位：戰謀家行銷顧問有限公司**

附件一：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

【2025高雄觀光圈社群媒體競賽-玩轉高雄】

著作財產授權使用同意書

參賽者/團體_____（以下簡稱丙方）參加「2025高雄觀光圈社群媒體競賽-玩轉高雄」，影片作品_____，茲同意授權主辦單位「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」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及執行單位戰謀家行銷顧問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。

本人/團體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1. 茲因丙方參加甲方主辦之活動，同意於獲獎後，丙方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甲方使用，且不對甲、乙方行使著作人格權。如未依此辦理，同意取消獲獎資格，並歸回所領之全數獎金及獎狀，且不得對甲、乙雙方主張任何權利。
2. 丙方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，經查明不符規定且屬實者，甲方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全數獎金及獎牌，違反著作權等法律責任概由丙方負責，並承擔甲、乙方之損失，甲、乙方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 - (1) 丙方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。
 - (2) 丙方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。
 - (3) 同意授權甲、乙方為非營利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次數為重製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編輯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展示、公開發表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，丙方並承諾不對甲、乙方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 - (4) 丙方保證其本人作品為原創，其他第三人對上開創作無權利上爭議。若任何第三人向甲、乙方就上開創作主張任何權利，應由丙方自負民、刑事上法律責任。
3. 以上未載明事項，若三方同意進行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內容之合作，須另行簽訂合約書，明載雙方權利義務。

立同意書人(個人或團體代表)：

【親筆簽名蓋章】

身份證字號：

出生日期：

連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【未滿 20 歲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】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